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柏元律師

被告 延平早餐店即陳冠宇

陳永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建鈞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聲明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變更後之聲明第一項應加計113年9月27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止（即113年12月30日）之利息，共為507,808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變更後聲明第二項金額為660,000元，兩項聲明價額合計為1,167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尚應補繳4,28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文

10 附表：

| 請 求<br>項 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 算<br>本 金 | 起 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終 止<br>日               | 計 算<br>基 數   | 年 息 | 給 付 總<br>額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50 萬<br>元  | 1  | 利息 | 50 萬<br>元  | 113 年<br>9 月 27<br>日 | 113 年<br>12 月 3<br>0 日 | (95/3<br>65) | 6%  | 7,808.2<br>2元 |
|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7,808.2<br>2元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507,808<br>元  |